罪犯庄惠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61号

　　罪犯庄惠阳，男，1984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1年3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5年7月1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惠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七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9485元，其中被告人庄惠阳承担人民币20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惠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8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7年8月28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5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闽刑执字第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6年1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闽08刑更30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2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70分，合计考核分3364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16分。共违规5次，累计扣23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罪犯庄惠阳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3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同案犯庄伟强、吴伟波在刑事审理期间，2犯家属分别为他们预交赔偿款人民币20000元、15000元；同案犯黄跃平、刘小平在福州监狱服刑期间分别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0000元、12000元；同案犯庄伟强龙岩监狱服刑期间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2000元；合计已缴纳人民币110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惠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